#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09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一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一**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企业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

2、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3、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4、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公司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5、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_\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6、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7、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协议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8、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10、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简单的工厂医疗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协议的其中一项条款。

2、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5、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四、费用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

2、费用的标准：

（1）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2）不参加社会保险的实习生的\_\_\_\_\_\_\_万元额度的意外险保费，按每人一份年交额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

（1）每人每月\_\_\_\_\_\_\_元。

（2）按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_\_%收取。

4、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甲方于每月\_\_\_\_日将规定的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其中：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的工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五、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六、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七、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协议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协议顺延。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九、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签字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劳务派遣工作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与提供派遣服务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1.乙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后，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员工工作。被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名员工（如有增减按实际人数为准）到甲方从事          等工作,派遣期限     年。

3.在本协议签定之前，被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和支付。乙方只承担与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法律责任。

1.在被派遣员工上岗前，乙方应告知被派遣员工其薪资结构或薪酬制度。

2.甲方可根据被派遣员工岗位变动变更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3.甲方可根据经营效益和被派遣员工的技能增长情况增加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4.甲方可直接或通过乙方转付的方式按月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等。

5.甲方支付于乙方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6.甲方于每月    日前按时将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款转账给乙方，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为乙方被派遣员工支付的劳动报酬款项后，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扣除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余款打入被派遣员工的个人银行工资卡帐户中。

（1）乙方应按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标准按月为被派遣劳动者缴交社会保险，企业承担五险比例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按上述社保缴交基数从被派遣员工每月劳动报酬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代扣个人应缴纳部分。

（3）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补交。

（4）为了使被派遣员工能够及时享受社保待遇，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应提供所接收被派遣员工的花名册清单（含身份证号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按各项社保缴交基数足额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社保费用后按照社保和地税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保参保的申报、缴费手续。在社保参保手续办妥之前以及因甲方不及时或不完全缴纳各项社保费用，导致被派遣员工不能享受相关社保待遇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和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已缴纳生效险种的理赔责任。

（1）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被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伤亡待遇，由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被派遣人员患职业病、因工伤亡及计划生育待遇由甲方按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执行。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单位负责及时将受伤的被派遣员工送往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并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书面报告，由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之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超过工伤保险机构理赔范围的，依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对该条款的约定仍具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待遇结束止。

乙方为被派遣员工中属于退休返聘、超出劳动年龄的人员办理商业保险的意外伤害和因疾病住院险种的参保手续，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被派遣员工发生医疗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向商业保险公司办理申报理赔。

（1）被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被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甲方为提高被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甲方应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工作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乙方有义务督促被派遣员工履行上述义务。被派遣员工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被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甲方可将此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共同追究被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责任。

（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被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变更被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以及劳动合同内容约定的其他事项。

（2）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需辞退被派遣员工的，应提前三十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的前提下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退工理由和日期。退工单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被派遣员工,一份交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退工通知单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解聘手续。

（3）被派遣员工个人提出辞职，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被派遣员工的辞职申请）告知乙方，由乙方办理有关解聘等手续。如甲方需被派遣员工保守商业秘密，由甲方与被派遣员工直接订立保密协议供被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4）因甲方没有及时书面告知乙方退工事宜的，或甲方退工事由不成立的（由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由此造成乙方需向被派遣员工支付的工资、社保费用以及依法需对被派遣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甲方按时（每月   号前）向乙方提供当月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分解表及增减员表(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将各项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各项费用和劳动报酬分解表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各项费用的正式票据。费用未到乙方账户，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如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法缴交，发票无法开具，工资无法及时发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元/月/人。

（1）被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制度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2）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被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对被派遣员工实行与其同类岗位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被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被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3）定期组织对被派遣员工进行思想、生产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生产工作需要。

（4）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和本协议依法约定条款的情形下，对被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并按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5）若因甲方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派遣员工向乙方主张连带赔偿责任的，则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6）配合乙方做好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工作。

（7）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被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或遭受第三人侵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8）为保障被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托甲方组建工会组织并同意被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9）被派遣员工人数及工资相对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在协议期内每年3月31号前将前一征缴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汇入乙方帐户，由乙方汇总缴交。若甲方要求被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一并计算汇总由甲方缴交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缴交凭证和花名册。

（1）负责建立、解除与被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被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被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教育被派遣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努力工作。

（5）做好被派遣员工有关档案管理工作。

（6）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方面的新政策规定，协助甲方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7）在每月收到甲方支付的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被派遣员工当月劳动报酬。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形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需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信守。

2.由于一方原因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问题，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经济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相关争议纠纷的，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2）依法向协议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共四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福州市（乙方住所地）签订。

此协议甲方已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全文都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三**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企业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

2、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3、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4、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公司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5、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_\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6、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7、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协议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8、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10、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简单的工厂医疗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协议的其中一项条款。

2、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5、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_\_\_\_\_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_\_\_\_\_\_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四、费用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_\_\_\_\_费用或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

2、费用的标准：

（1）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_\_\_\_\_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2）不参加社会\_\_\_\_\_的实习生的\_\_\_\_\_\_\_万元额度的意外险保费，按每人一份年交额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

（1）每人每月\_\_\_\_\_\_\_元。

（2）按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_\_%收取。

4、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_\_\_\_\_\_\_日将规定的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其中：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的工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_\_\_\_\_费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五、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六、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_\_\_\_\_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_\_\_\_\_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七、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协议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协议顺延。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签字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四**

劳务用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并专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2.甲方希望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最后一名员工被退回为止。本协议终止，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派遣条件

(一)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应当符合甲方用工简章相应基本条件。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乙方发出《劳务人员需求单》时，可以同时提出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的特别要求。

(三)乙方派遣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甲方在《劳务人员需求单》中提出的派遣人员的特别要求共同构成乙方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第三条派遣人数及岗位

甲方初期确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为\_\_\_\_\_人，实际派遣人数、派遣人员的岗位以及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双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为准。

第四条派遣人员的录用程序

(一)甲方需要派遣人员时，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劳务人员需求单》，明确使用派遣员工的具体人数、职务、岗位、工资、使用期及相关事宜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按照派遣条件和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需求单》的岗位要求，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候选人员。

(三)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录用人员名单，与甲方确定的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将《劳动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同时组织甲方确定录用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至甲方报到。

(四)在甲方确定录用人员报到手续完成时，甲方和乙方确认并签署《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

第五条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只承担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决定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其派遣期限;依法确定试用期，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

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有权在被派遣人员发生法定解除合同情形下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且不支付经济补偿，但应该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有权在法定情形下将其退回乙方，同时应提前35天书面通知乙方，且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有权在本协议到期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同时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有权与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用工关系，但需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甲方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甲方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与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三)依法支付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费用;支付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协助乙方为员工办理(申办)社会保险;

(四)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及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并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员工辞职信原件交予乙方;

(六)本协议期满前30日，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但派遣人员派遣期限未满时，可以退回乙方，但应就该类人员向乙方支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的经济补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后续问题的处理;

(七)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派遣：

1.如不继续派遣，甲方可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时将人员退回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当员工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时，派遣期限应当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要求终止与员工劳务用工关系时，应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医疗补助费;

2.决定继续派遣的，应明确派遣期限;

(八)甲方在派遣期间不能安排派遣人员工作的，无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人员按月支付报酬;

(九)在法定不能解除劳动关系情形下不能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十)派遣人员在被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有权在双方合作需要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应当支付的相关费用;

有权依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派遣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协议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合法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员工，且作为《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三)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

(四)负责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以及管理、建立、接转员工档案等工作;

(五)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及项目，及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期、足额的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等费用;

(六)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七)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到甲方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的劳务费用(即月费用)包括：

1.所有派遣人员的工资总额;

2.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存档费的总额;

3.本协议项下的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4、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总额;

5、招聘费用。

甲方向乙方按年度一次性支付的费用(即年度一次性费用)包括：

1.意外伤害险;

2.企业年金、补充养老、补充医疗;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的标准：

1.甲方应支付的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的费用(详见附件)，存档费每人每月\_\_\_\_\_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每人每月元;(派遣期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当月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总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所列总人数为准。

②每月收取全部派遣人员劳务费总和的\_\_\_\_\_%。

当月应发给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总和依乙方出具的劳务费发票确定。

3.经济补偿，由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按每月实际发生额由甲方在当月支付给乙方。

4.招聘费用：

甲方出现断岗，需要乙方协助进行招聘时，需要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招聘费用。

(1)乙方为甲方招聘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满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_元/人的招聘费用。

(2)乙方为甲方招聘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满2个月后，甲方按照每人每月\_\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此类人员的服务费。

5.本协议第八条第二款所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并于每月日前将第八条第(一)项的月费用和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甲方将第八条第(三)项第3目的费用于产生费用之日起3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关于其它一次性费用的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依据具体情形协商确定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乙方于每月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清单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期、足额的向派遣人员支付;同时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的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要调整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给予调整(乙方必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第九条工伤事故处理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垫付相关费用、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手续以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督促甲方义务的执行，甲方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的费用，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的，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给工伤人员。

第十条非因工伤亡、患病、三期

派遣人员派遣期间发生非因工伤亡、患病、三期(只女性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派遣期限应当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要求终止与员工劳务用工关系时，应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医疗补助等相关费用。

派遣员工派遣期间发生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到甲方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未能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时，或者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的向派遣人员支付其相应工资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百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应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月费用，如甲方未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月费用超过15天，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15日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基于以上原因解除本协议后，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补偿乙方与派遣人员依法维持至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由于甲方不符合国家规定用工导致被派遣员工辞职;或者甲方退回被派遣员工的原因被行政或司法程序确认不成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添加任何条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电话：

乙方：\_\_\_\_\_\_\_\_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桥大厦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遵照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_\_\_\_\_\_\_\_〕\_\_\_\_\_\_\_\_号)文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派遣期限

1、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后，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工作。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_\_\_\_\_\_\_\_名员工到甲方从事\_\_\_\_\_\_\_\_等工作,派遣期限\_\_\_\_\_\_\_\_年。

3、在本协议签定之前，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只承担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法律责任。

二、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制度，并经职代会通过或征求工会意见后，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变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根据经营效益和派遣员工的技能增长情况增加派遣员工的报酬。

4、甲方可按月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或通过乙方转付。

5、甲方支付于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6、甲方于每月

日前按时将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款转账给乙方，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为乙方派遣员工支付的劳务报酬款项时，需在五日内(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将扣除《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额完整打入由乙方办理的每个派遣员工的银行工资卡\_\_\_\_\_\_\_中。

三、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福利待遇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1)甲方应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按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_\_\_\_\_\_\_\_元/月人×派遣员工数×甲方承担的各种社会保险比例[按基数\_\_\_\_\_\_\_\_元×(养老保险18%、失业保险2%、)，按基数\_\_\_\_\_\_\_\_元×(生育保险0.7%、工伤保险1.5%)]转交乙方各项保险办理参保手续。

(2)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每月报酬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代扣个人应缴纳部分(养老保险8%，失业保险1%)。

(3)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补交。

(4)为了使派遣员工在外派甲方劳务时，偶发工伤事故的待遇能够落实，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需按约定的基数

即支付当月的工伤生育保险费\_\_\_\_\_\_\_\_元/人，并提供派遣员工的花名册清单(含身份证号码)，由乙方在收到保险费用的次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投保，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如果甲方未支付保险费用，自甲方接收派遣员工之日起至乙方办妥保险之日前发生工伤事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收到保险费未按规定时间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投保，期间发生了工伤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约定基数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保险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医疗保险

按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1)医疗保险费用由甲方和派遣员工共同承担，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由乙方办理参保手续，派遣员工医疗待遇按医保机构规定执行。

(2)甲方承担为派遣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意外伤害和因疾病住院险种的费用，派遣员工发生医疗后的费用，由乙方向商业保险公司办理申报理赔。超出商业保险理赔金额部分，由甲方参照当地政府医疗规定待遇标准执行。

3、福利待遇

(1)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及其待遇，按甲方制定的规章执行。

4、工伤事故处理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超过保险机构理赔范围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承担。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待遇结束止。甲方与

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四、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的民事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可将此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

4、退工

(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变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2)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辞退派遣员工，无需提前通知;因甲方原因需裁减辞退派遣员工的，甲方需在确保乙方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下，将退工单书面通知乙方，其退工单一式三份，说明理由和退工日期，并提供相应证据。其中，一份存根，一份交派遣员工,一份交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退工通知单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解聘手续。

(3)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商业秘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商业保密协议供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5)因甲方单位规章不合法或单位规章中规定的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理由不成立(由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造成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五、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时(每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分解表及增减员表(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将各项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各项费用和劳务报酬分解表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各项费用的正式票据。费用未到乙方账户，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如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法缴交，发票无法开具，工资无法及时发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_\_\_\_\_\_\_\_元/人#月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制度按甲方规定执行。

(2)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3)定期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生产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生产工作需要。

(4)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并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5)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发生的职务行为过失，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该过失行为是维护甲方企业利益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托甲方组建工会组织并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教育派遣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努力工作。

(5)做好派遣员工有关劳动档案管理。

(6)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7)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8)每月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当月劳务报酬。

七、本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经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一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同意。本协议适用、解除和终止以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的适用、终止或解除为前提。

2、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八、违约责任和本协议争议处理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信守。

2、由于一方原因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问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根据对方经济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述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福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2)依法向协议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面晤协商一致后拟就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条款规定订立，“事实清楚，条款明确，于法无悖，依约履行”，对双方都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共四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福州市(乙方住所地)签订，并履行。

其他附约：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全文都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2、甲方转入乙方的工资等各种费用转入如下账户：

\_\_\_\_\_\_\_\_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行\_\_\_\_\_\_\_\_市\_\_\_\_\_\_\_\_支行

甲方：乙方：\_\_\_\_\_\_\_\_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办人：承办人：

电话：电话：

财务联系人：财务联系人：

电话：电话：

e-mail: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电话：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派遣期限

1、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后，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工作。

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名员工到甲方从事等工作,派遣期限年。

3、在本协议签定之前，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

乙方只承担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法律责任。

二、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制度，并经职代会通过或征求工会意见后，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变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根据经营效益和派遣员工的技能增长情况增加派遣员工的报酬。

4、甲方可按月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或通过乙方转付。

5、甲方支付于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6、甲方于每月日前按时将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款转账给乙方，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

乙方在收到甲方为乙方派遣员工支付的劳务报酬款项时，需在五日内(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将扣除《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额完整打入由乙方办理的每个派遣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中。

三、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福利待遇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1)甲方应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按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元/月人派遣员工数甲方承担的各种社会保险比例[按基数元(养老保险18%、失业保险2%、)，按基数元(生育保险0.7%、工伤保险

1.5%)]转交乙方各项保险办理参保手续。

(2)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每月报酬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代扣个人应缴纳部分(养老保险8%，失业保险1%)。

(3)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

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补交。

(4)为了使派遣员工在外派甲方劳务时，偶发工伤事故的待遇能够落实，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需按约定的基数即支付当月的工伤生育保险费元/人，并提供派遣员工的花名册清单(含身份证号码)，由乙方在收到保险费用的次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投保，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

如果甲方未支付保险费用，自甲方接收派遣员工之日起至乙方办妥保险之日前发生工伤事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收到保险费未按规定时间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投保，期间发生了工伤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约定基数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保险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医疗保险

按下列第种方式执行。

(1)医疗保险费用由甲方和派遣员工共同承担，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由乙方办理参保手续，派遣员工医疗待遇按医保机构规定执行。

(2)甲方承担为派遣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意外伤害和因疾病住院险种的费用，派遣员工发生医疗后的费用，由乙方向商业保险公司办理申报理赔。

超出商业保险理赔金额部分，由甲方参照当地政府医疗规定待遇标准执行。

3、福利待遇

(1)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及其待遇，按甲方制定的规章执行。

4、工伤事故处理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超过保险机构理赔范围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承担。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

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待遇结束止。

甲方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四、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

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的民事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可将此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

4、退工

(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变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2)甲方依据《民法典》第39条规定辞退派遣员工，无需提前通知;因甲方原因需裁减辞退派遣员工的，甲方需在确保乙方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下，将退工单书面通知乙方，其退工单一式三份，说明理由和退工日期，并提供相应证据。

其中，一份存根，一份交派遣员工,一份交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退工通知单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解聘手续。

(3)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商业秘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商业保密协议供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5)因甲方单位规章不合法或单位规章中规定的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理由不成立(由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造成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五、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时(每月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分解表及增减员表(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将各项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在收到各项费用和劳务报酬分解表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各项费用的正式票据。

费用未到乙方账户，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如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法缴交，发票无法开具，工资无法及时发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元/人?月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制度按甲方规定执行。

(2)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3)定期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生产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生产工作需要。

(4)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并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5)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发生的职务行为过失，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该过失行为是维护甲方企业利益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托甲方组建工会组织并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教育派遣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努力工作。

(5)做好派遣员工有关劳动档案管理。

(6)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7)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8)每月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当月劳务报酬。

七、本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经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一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同意。

本协议适用、解除和终止以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的适用、终止或解除为前提。

2、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八、违约责任和本协议争议处理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信守。

2、由于一方原因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问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根据对方经济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福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2)依法向协议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面晤协商一致后拟就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条款规定订立，“事实清楚，条款明确，于法无悖，依约履行”，对双方都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共四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于年月日在福州市(乙方住所地)签订，并履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承办人：承办人：

电话：电话：

财务联系人：财务联系人：

电话：电话：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同意遵照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_\_〕27号)文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派遣期限

1、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后，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工作。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名员工到甲方从事

等工作,派遣期限

年。

3、在本协议签定之前，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只承担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法律责任。

二、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1、甲方按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制定派遣员工薪酬制度，并经职代会通过或征求工会意见后，在派遣员工上岗前将薪酬制度告知派遣员工。

2、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岗位变动变更派遣员工的报酬。

3、甲方可根据经营效益和派遣员工的技能增长情况增加派遣员工的报酬。

4、甲方可按月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或通过乙方转付。

5、甲方支付于乙方的派遣员工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6、甲方于每月

日前按时将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款转账给乙方，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为乙方派遣员工支付的劳务报酬款项时，需在五日内(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将扣除《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额完整打入由乙方办理的每个派遣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中。

三、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福利待遇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1)甲方应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按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

元/月人×派遣员工数×甲方承担的各种社会保险比例[按基数

元×(养老保险18%、失业保险2%、)，按基数

元×(生育保险0.7%、工伤保险1.5%)]转交乙方各项保险办理参保手续。

(2)乙方按上述基数从派遣员工每月报酬中按社会保险规定标准代扣个人应缴纳部分(养老保险8%，失业保险1%)。

(3)上述两项合并后由乙方按月负责办理缴纳手续。各项保险的基数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需补交的按规定标准补交。

(4)为了使派遣员工在外派甲方劳务时，偶发工伤事故的待遇能够落实，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需按约定的基数

即支付当月的工伤生育保险费

元/人，并提供派遣员工的花名册清单(含身份证号码)，由乙方在收到保险费用的次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投保，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如果甲方未支付保险费用，自甲方接收派遣员工之日起至乙方办妥保险之日前发生工伤事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收到保险费未按规定时间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投保，期间发生了工伤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约定基数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保险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医疗保险

按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1)医疗保险费用由甲方和派遣员工共同承担，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由乙方办理参保手续，派遣员工医疗待遇按医保机构规定执行。

(2)甲方承担为派遣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意外伤害和因疾病住院险种的费用，派遣员工发生医疗后的费用，由乙方向商业保险公司办理申报理赔。超出商业保险理赔金额部分，由甲方参照当地政府医疗规定待遇标准执行。

3、福利待遇

(1)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工作岗位内容相关的福利待遇。

(2)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及其待遇，按甲方制定的规章执行。

4、工伤事故处理

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由甲方现场单位负责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报告一份，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在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超过保险机构理赔范围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承担。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仍有法律溯及力。甲方应对因工伤残人员、因工死亡家属履行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待遇结束止。甲方与

与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人员的统计不进甲方的报表，由乙方单位统计上报。

四、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1)派遣员工上岗前由甲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乙方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甲方为提高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的民事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可将此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

4、退工

(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变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2)甲方依据《民法典》第39条规定辞退派遣员工，无需提前通知;因甲方原因需裁减辞退派遣员工的，甲方需在确保乙方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下，将退工单书面通知乙方，其退工单一式三份，说明理由和退工日期，并提供相应证据。其中，一份存根，一份交派遣员工,一份交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退工通知单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解聘手续。

(3)如甲方需派遣员工保守商业秘密，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商业保密协议供派遣员工遵守履行。

(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5)因甲方单位规章不合法或单位规章中规定的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理由不成立(由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造成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五、费用的结算

1、甲方按时(每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分解表及增减员表(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将各项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各项费用和劳务报酬分解表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各项费用的正式票据。费用未到乙方账户，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如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法缴交，发票无法开具，工资无法及时发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元/人#月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制度按甲方规定执行。

(2)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3)定期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生产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生产工作需要。

(4)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条款的范围内，对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并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5)派遣员工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发生的职务行为过失，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该过失行为是维护甲方企业利益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为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托甲方组建工会组织并同意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2)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4)教育派遣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努力工作。

(5)做好派遣员工有关劳动档案管理。

(6)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工作，并办理劳保用品的收缴工作。

(7)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方面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8)每月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劳务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当月劳务报酬。

七、本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经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一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同意。本协议适用、解除和终止以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的适用、终止或解除为前提。

2、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八、违约责任和本协议争议处理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信守

。

2、由于一方原因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问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根据对方经济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福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2)依法向协议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面晤协商一致后拟就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条款规定订立，“事实清楚，条款明确，于法无悖，依约履行”，对双方都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共四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协议于\*年\*月\*日在福州市(乙方住所地)签订，并履行。

其他附约：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全文都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2、甲方转入乙方的工资等各种费用转入如下账户：

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5

建行福州市城北支行

甲方：

乙方：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年\*月\*日\*年\*月\*日

承办人：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电话：电话：

e-mail: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合同 劳务派遣 协议八**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企业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另约定）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35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付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于每月日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

3、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三）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3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第六条第一项1、2、3款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二）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三）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向甲方派遣固定管理人员，以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

六、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2、不参加社会保险的实习生的万元额度的意外险保费，按每人一份年交额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将（二）项中1、2、3款规定的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七、工伤事故处理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